

A 股代码：600015  
优先股代码：360020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编号：2022—2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材料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有效表决票 15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行 9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 2021 年经营情况和 2022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1 年度拟按总股本 15,387,223,9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3.38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52.01 亿元，现金分红比例 25.06%。

本行目前处于转型升级、深化结构调整的发展阶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推动发展规划战略重点实施，满足多元化发展需要，支持业务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全面提升经营质效，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总体呈上升态势。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较好兼顾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要求、资本达标以及本行可持续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2 年度，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国内及国际审计的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2022 年度审计、2022 年中期审阅、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等，总费用不超过 8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对外捐赠授权方案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正常情况下，单笔不超过 800 万元（含本数）且该年度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的对外捐赠项目。

为确保紧急对外捐赠的时效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遇紧急突发重大事项时，单笔超过 800 万元（不含本数），或年度累计超过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年度捐赠预算总额的对外捐赠项目，但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 2022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风险偏好 2021 年度评估结果和 2022 年度调整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及行动方案执行评估报告（2021）〉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 2021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本行拟根据需要在规划期内分阶段、分批次发行资本债券，总额不超过上年末风险资产（集团口径）余额的 5%。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资本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如下：

（一）与债券发行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具体要求设置发行条款，并根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和市场状况，确定发行资本债券类型、具体发行批次和发行金额、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条款、债券利率、债券期限、债券币种、资金用途、申请债券上市流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择机发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债券存续期间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审批要求和发行条款等，办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减记等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资本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相关事宜等。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朱敏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敏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核准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敏，女，1964 年 10 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副财务总监；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部部长；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现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刘瑞嘉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瑞嘉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核准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瑞嘉，男，1966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无锡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培训中心主任，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苏州信用风险管理部首席信用风险官，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党委委员、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首席审批官。

刘瑞嘉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除其现时任本行首席审批官外，其与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本行章程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从“战略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分拆，与“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合并设立为“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并设立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李民吉（主任委员）、王洪军、朱敏、行长（待补充）、丁益。

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陈胜华（主任委员）、关文杰、马晓燕、邹立宾、丁益、郭庆旺、程新生。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包括：行长（待补充，主任委员）、宋继清、才智伟、赵红、郭庆旺。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包括：吕文栋（主任委员）、王一平、宫志强、赵红。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包括：宫志强（主任委员）、关继发、曾北川、吕文栋、陈胜华、程新生。

上述名单中，朱敏女士、才智伟先生、关继发先生、陈胜华先生、程新生先生等 5 人因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在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自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之日起生效。

根据监管规定，在新当选的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程新生先生任职资格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前，陈永宏、王化成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陈永宏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化成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以确保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在董事会聘任新任行长及其任职资格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新任行长担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对高管人员 2021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行各名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结果全部为 A。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文杰董事、王一平董事、宋继清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和年度考核工作流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华夏银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第六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对以上第四、六、十、十九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投赞成票。

会议同意以上第一、三至七、十五、十七项议案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